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邹区镇、北港街道零星工程维修及
违章拆除项目

项目编号：QFCJC-2022034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QFCJC-2022034
2. 项目名称: 邹区镇、北港街道零星工程维修及违章拆除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730.00 万元, 其中:
 - 一标段: 300.00 万元;
 - 二标段: 300.00 万元;
 - 三标段: 30.00 万元;
 - 四标段: 100.00 万元。
5. 项目最高限价: 100% (本项目各标段采用费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费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6.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港街道零星工程维修 (梧桐路-运河南岸)	300.00	1	主要为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零星工程维修,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 (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保修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等全部内容。(具体维修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02	北港街道零星工程维修 (梧桐路-怀德南路)	300.00	1	
03	北港街道违章建筑拆除项目	30.00	1	主要为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违章建筑及部分广告拆除, 含违章的拆除、清理、运输、临时保管等,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 (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保修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等全部内容。(具体拆除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04	邹区镇违章建筑及广告拆除项目 (2022-2023 年度增量项目)	100.00	1	主要为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违章建筑及广告拆除, 含违章的拆除、清理、运输、临时保管等,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 (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保修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等全部内容。(具体拆除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本项目共分四个标段，供应商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标段或全部标段进行响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所投标段并响应该标段全部内容。每个供应商仅限中标一个标段。四个标段同时评审，按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的顺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在前一标段确定为成交第一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再列为后续标段的成交候选人。

7. 合同履行期限：一至三标段均为一年，四标段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止，具体进场实施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一标段、二标段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三标段、四标段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2 一标段、二标段供应商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三标段、四标段供应商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09月19日至2022年09月26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3. 方式:现场领购,供应商领购时需提供以下资料,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磋商文件。(报名表格式请至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页面自行下载)

3.1 报名表(原件,加盖公章)

3.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标段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9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9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名称不接受修改。

4. 本项目资格后审。

5. 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6.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会灵东路21号、常州市钟楼区梧桐路2号

联系方式：0519-83839092、0519-832736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联系方式：0519-88119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519-881195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按费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费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u> 。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和叁份“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__/__/__</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__/__/__</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__/__/__</u> ； (3) 其他要求： <u>__/__/__</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原件形式递交。</u> （注：询问函：①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② 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询问函） 询问时间： <u>2022年09月27日17:30前。</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市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u> 联系电话： <u>0519-88119558、0519-83839092、0519-83273690；</u> 通讯地址： <u>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常州市钟楼区会灵东路21号、常州市钟楼区梧桐路2号。</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各标段以标段项目预算*中标费率金额，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计取；</u> 收款单位： <u>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u> 收款银行： <u>中信银行常州分行</u> 银行账号： <u>811 0501 0121 0099 2840</u>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

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

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

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本项目磋商规则：**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结束后，所有符合继续参加磋商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磋商费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费率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体现。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工程开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保修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复印件。

13.2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部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独立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封袋上都必须正确写明：正副本情况、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名称字样。

14.4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14.5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6.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6.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及时间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 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营业执照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2.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有效的建造师证书； 4. 有效的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供应商为建造师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算）的社保证明； 6. 建造师无在建承诺。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按《符合性审查要求》3.2.2-3.2.5项规定修正，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一（适用于一标段、二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2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费率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费率）×20%×100。</p>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3条规定。</p>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及3.3
2	主观分	42		
2.1	施工方案	10	<p>总体概述：包括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的针对性及施工段的划分：</p> <p>(1)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5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1分。</p> <p>(2)方案的针对性及施工段的划分：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5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1分。</p>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2	进度计划	8	<p>施工进度计划图和各阶段的进度计划表以及进度保证措施：</p> <p>(1)施工进度计划图和各阶段的进度计划表，计划安排科学且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工期要求，得4分；计划安排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工期要求，得2分；计划安排较合理，得1分。</p> <p>(2)进度保证措施：措施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4分；措施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2分；措施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1分。</p>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3	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及材料计划	6	<p>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投入计划和进退场计划:</p> <p>(1)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投入计划: 方案完整、可行, 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得3分; 方案较具体、可行, 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得2分; 方案内容较简单, 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 得1分。</p> <p>(2)进退场计划: 方案完整、可行, 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得3分; 方案较具体、可行, 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得2分; 方案内容较简单, 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 得1分。</p>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4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6	<p>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p> <p>措施方案完整、可行, 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得6分; 措施方案较具体、可行, 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得4分; 措施方案内容较简单, 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 得2分。</p>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5	消防和疫情防控措施	6	<p>消防和疫情防控措施:</p> <p>措施方案完整、可行, 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得6分; 措施方案较具体、可行, 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得4分; 措施方案内容较简单, 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 得2分。</p>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6	后期维修服务方案	6	<p>供应商有明确的后期维修服务方案, 方案中包含后期服务体系、后期服务机构及人员、后期维修方案:</p> <p>方案完整、可行, 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得6分; 方案较具体、可行, 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得4分; 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或可行性欠缺, 得2分。</p>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客观分	38		
3.1	类似业绩	15	<p>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类似于本项目的业绩, 每有一个得3分, 本项最高得15分。</p>	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3.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4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证书的, 得4分; 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3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具有安全员证书的, 得2分; 具有施工员证书的, 得2分;</p>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算)中的任

			具有材料员证书的，得2分； 具有质量员证书的，得2分； 具有资料员证书的，得2分。	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材料不全的，按材料齐全的人员数量计分。
3.3	企业认证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3.4	服务响应及时性	4	承诺接到维修要求，在1小时内响应维修，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12小时完成维修，合同期间未达到承诺的，同意采购人按2万元/次在结算款中扣除，得4分；在2小时内响应维修，8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24小时完成维修，合同期间未达到承诺的，同意采购人按1.5万元/次在结算款中扣除，得2分；在4小时内响应维修，12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48小时完成维修，合同期间未达到承诺的，同意采购人按1万元/次在结算款中扣除，得1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3.5	保修期	2	整体保修期在2年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2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合计		100		

评审标准二（适用于三标段、四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2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磋商费率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费率)×20%×100。</p>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3条规定。</p>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及3.3
2	主观分	34		
2.1	拆除方案	10	<p>供应商须提供详细说明，包括实施方案、现场组织、风险控制、现场清理等：</p> <p>（1）总体实施方案及现场组织：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5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1分。</p> <p>（2）风险控制及现场清理：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5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1分。</p>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2	应急事件处置方案	8	<p>供应商须提供详细说明应急事件，包括应急指挥、应急行动、应急避险、资源调配、扩大应急、突发处置等内容：</p> <p>（1）应急指挥、应急行动、应急避险：措施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4分；措施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2分；措施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1分。</p> <p>（2）资源调配、扩大应急、突发处置：施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4分；措施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2分；措施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1分。</p>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3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8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8分； 措施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6分； 措施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4分； 措施方案内容较差，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2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4	消防和疫情防控措施	8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消防和疫情防控措施： 措施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8分； 措施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6分； 措施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4分； 措施方案内容较差，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2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客观分	46		
3.1	类似业绩	15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类似于本项目的业绩，每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3.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21	1. 项目工作人员具有高空作业证的，每有1人得3分，最高得9分。 2. 项目工作人员具有金属焊接操作证的，每有1人得3分，最高得6分。 3. 吊车机械工作人员具有特种职业操作证的，每有1人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4. 项目工作人员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3分，最高得3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算）中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材料不全的，按材料齐全的人员数量计分。
3.3	有关承诺	6	供应商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拆违队伍人员均在55周岁（含）以下的，合同期间每有1人未达标的，同意采购人按5000元/人/次标准在结算款中扣除的，得3分；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为投入本项目的拆违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合同期间每有1人未达标的，同意采购人按5000元/人/次标准在结算款中扣除的，得3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3.4	拟投入设备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起吊机械、配备汽车吊每有1台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自有车辆的行驶证及产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非自有车辆，提供租赁协议、行驶证及产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合计		100		

注：本项目共分四个标段，供应商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标段或全部标段进行响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所投标段并响应该标段全部内容。每个供应商仅限中标一个标段。四个标段同时评审，按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的顺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在前一标段确定为成交第一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再列为后续标段的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标段：北港街道零星工程维修（梧桐路-运河南岸）

二标段：北港街道零星工程维修（梧桐路-怀德南路）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港街道零星工程维修 (梧桐路-运河南岸)	300.00	1	主要为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零星工程维修，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保修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等全部内容。（具体维修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02	北港街道零星工程维修 (梧桐路-怀德南路)	300.00	1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范围

1.1 实施的期限：一年。

1.2 实施的范围：主要为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零星工程维修等（具体维修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1.2.1 维修改造工程：人行道基层改造，人行道块料铺设，安砌侧（平、缘）石，雨水箅子、井盖破损或缺失，拆换雨水箅井盖，检查井抬升，拆换井盖井座，树池维修，绿化移植，墙体破损，公共厕所设施维修，晾衣架更换及改造，隔离护栏及木桩维修更换，阻车石球维修更换等内容。

1.2.2 应急设施的搭建：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人员管理方案要求搭设防疫指挥部（防疫帐篷等）。

1.2.3 其他工程：彩钢围挡，实体围墙砌筑，交通标线（实线、分界虚线、直行箭头、人行横道线、停车横道线、导游线、停车线、中心黄线、中心及边单线等），人工、机械清除标线等内容。

2. 付款方式

2.1 成交供应商于每季度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该季度已完项目清单，经审计确定维修金额后按要求开具发票，凭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季度费用。

3. 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技术要求

1. 计价原则

1.1 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10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等相关文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1.2 可参考的工程计价表和有关文件按现行计价规范及相关规定执行。

1.3 材料、设备价格：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单项施工承包合同时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

公布的的材料、设备单价为基础；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以市场价为基础；材料消耗量和辅材单价按相关定额计算。

1.4 人工费单价：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正在实行的江苏省政策性文件确定。

1.5 措施费和不可竞争费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工程项目情况在签订的合同中加以明确约定。

1.6 项目实施期内如遇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政策调整，则双方须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1.7 结算价格的确定：成交供应商依照前述 1.1 和 1.2 条以及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中有关价格调整的规定计算工程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含企业和现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保险费用、利润、税金等），并由采购人委托的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最终工程结算价格按照经审计后的工程造价，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确定的中标费率计算，其中：政策明文规定不予优惠的项目（如税金等）不作下浮、无信息指导价而经采购人确认的材料价格不作优惠下浮。其他由招标代理或编标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市场询价的价格按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中确定的中标费率计算。

2. 调整工程价格的范围及方法

2.1 暂估材料、设备价格按照采购人书面确认的实际价格调整。对于暂估价材料、设备只调整材料、设备价差和计取税金，不计取其它费用。

2.2 有关竣工结算说明：工程竣工结算须经采购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审计，最终工程结算造价=经采购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审计后的工程结算造价×中标费率。

四、其他内容

1、如出现成交供应商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采购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采购人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责任的权利。

2、成交供应商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以及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建筑垃圾、渣土清运施工时需配备必要的防尘抑尘设备，采取持续加压喷淋措施，禁止扬尘产生，现场运输车要封闭严密，不带泥土上路。

4、严格控制作业噪音，作业时间按市环保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并以不影响周边第三人日常生活为准。

5、作业期间要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做到工完场清。

6、说明（1）：一标段和二标段项目实施期间，若其中某个标段维修量大而该标段成交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工、某个标段成交供应商施工进度慢于正常施工进度并影响采购人工作进展、某个标段成交供应商消极怠工、某个标段成交供应商施工质量差、某个标段成交供应商无理由拒绝

施工、某个标段成交供应商不听从不配合采购人指挥安排或某个标段成交供应商以各种理由要求增加费用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安排另一标段的成交供应商对该标段进行入场施工；

说明（2）：针对疫情防控突发、文明城市突击检查、城市长效管理限时整改、环保或安全等专项督查等特殊情况某标段须紧急施工的，采购人有权安排另一标段的成交供应商对该标段进行入场协同施工，期间如遇说明（1）情况发生的，采购人有权安排另一标段的成交供应商对该标段进行入场单独施工。

说明（1）与（2）情况发生时，两个标段的成交供应商均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条件及形式来干扰、阻挠和拒绝施工，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对应成交供应商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对应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一标段成交供应商实施二标段作业时，结算时，以其一标段的中标费率进行结算；如二标段成交供应商实施一标段作业时，结算时，以其二标段的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7、涉及梧桐路施工的，原则上以梧桐路中线为准划分一标段和二标段施工范围，如遇特殊情况，以采购人指定为准，一标段、二标段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响应及配合。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	拆除工程						
1	011606002001	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拆除彩钢板围挡及龙骨骨架；	m2	1.000			
2	011606002002	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拆除广告牌饰面层及龙骨骨架；	m2	1.000			
3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拆除六角形道板、舒布洛克砖等预制碇道板砖及结合层；	m2	1.000			
4	011605001001	平面块料拆除	拆除花岗岩道板及结合层；	m2	1.000			
5	041001002002	拆除人行道	拆除现浇琦面层；厚度 10cm；	m2	1.000			
6	041001002003	拆除人行道	拆除现浇砵面层；厚度每增减 1cm；	m2	1.000			
7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	拆除碎石基层；厚度 10cm；	m2	1.000			
8	041001003002	拆除基层	拆除碎石基层；厚度每增减 1cm；	m2	1.000			
9	041001005001	拆除侧、平（缘）石	拆除预制砵侧石及垫层；	m	1.000			
10	041001005002	拆除侧、平（缘）石	拆除预制砵平石及垫层；	m	1.000			
11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拆除砖砌体及装饰面层；	m3	1.000			
12	011602002001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拆除现浇钢筋砵圈（过）梁；	m3	1.000			
13	011602002002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拆除现浇钢筋砵板楼面；	m3	1.000			
14	011602001001	混凝土构件拆除	拆除预制空心板楼板；	m2	1.000			
15	011615001001	零星点工	零星点工；	工日	1.000			
16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拆除物或建筑、生活垃圾外运出场外；弃置地点及运距自行考虑；	m3	1.000			
	二	维修工程						

17	040204002001	人行道基层	人行道C20细石混凝土垫层；厚10cm；含模板；	m ²	1.000			
18	040204002002	人行道基层	人行道C20细石混凝土垫层；厚度每增减1cm；	m ²	1.000			
19	040204002003	人行道块料铺设	舒布洛克道板砖200*100*60mm铺设；30mm厚干硬性水泥砂浆；细沙嵌缝；含盲导砖；	m ²	1.000			
20	040204002004	人行道块料铺设	烧结砖230*115*50mm错缝铺设；30mm厚干硬性水泥砂浆；细沙嵌缝；	m ²	1.000			
21	040204002005	人行道块料铺设	仿花岗岩六角形道板190*（边）*40mmC30铺设；30mm厚干硬性水泥砂浆；细沙嵌缝；	m ²	1.000			
22	040204002006	人行道块料铺设	条纹道板砖500*250*55mm铺设；30mm厚干硬性水泥砂浆；细沙嵌缝；含盲导砖；	m ²	1.000			
23	040204002007	人行道块料铺设	30mm厚花岗岩广场砖铺设；30mm厚干硬性水泥砂浆；细沙嵌缝；	m ²	1.000			
24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C30预制侧砫石；尺寸28*12*80cm；C15商品砫基础	m	1.000			
25	040204004002	安砌侧（平、缘）石	C30砫预制平石；尺寸24*10*80cm；C15商品砫基础；	m	1.000			
26	040504009001	雨水口	拆换300*450mmC250钢纤维水篦井盖；检查井抬升30cm内；	座	1.000			
27	040504001001	砌筑井	拆换Φ700mm球墨铸铁井盖井座；	座	1.000			
28	040204006001	检查井升降	砌筑井Φ700；抬升50cm内；M10水泥砂浆砌筑；Mu15股砖砌井筒；1:2防水砂浆抹	座	1.000			

			面;					
29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人工配合机械挖三类沟槽土方; 人工修坡整平;	m ³	1.000			
30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人工配合机械挖三类基坑土方; 人工修坡整平;	m ³	1.000			
31	010103001001	回填方	基槽(坑)素土夯填; 压实度满足规范要求;	m ³	1.000			
32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土方外运; 装车; 运距自行考虑;	m ³	1.000			
33	010501001001	垫层	基础垫层; 150厚C15非泵送商品砼;	m ³	1.000			
34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独立柱基; C25非泵送商品砼;	m ³	1.000			
35	010401001001	砖基础	砖基础; 240厚MUI5砼实心砖; M7.5水泥砂浆砌筑;	m ³	1.000			
36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240厚Mu15砼实心砖墙; M7.5混合砂浆砌筑;	m ³	1.000			
37	010503004001	圈梁	圈梁; 240厚c25非泵送商品砼;	m ³	1.000			
38	010507005001	扶手、压顶	压顶; 100厚C25非泵送商品砼;	m ³	1.000			
39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现浇混凝土构件钢筋; ϕ 12以内;	t	1.000			
40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墙面抹灰: 刷界面剂一道; 12厚1:3水泥砂浆底; 8厚1:2.5水泥砂浆面;	m ²	1.000			
41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柔性耐水腻子; 刷外墙涂料二度;	m ²	1.000			
42	010404001001	垫层	级配碎石垫层; 地面原土夯实;	m ³	1.000			
43	011101003001	混凝土楼地面	C30非泵送混凝土路面; 厚15cm; 按规范要求设置伸缩缝;	m ²	1.000			
44	011101003002	混凝土楼地面	C30非泵送混凝土路面; 厚度每增减1cm;	m ²	1.000			

45	011101005001	自流坪楼地面	金刚砂面层（5kg/平方米，厚度3mm）；抗折强度4.0Mpa；透明密封固化剂密封地坪；研磨抛光，切缝处结构胶嵌缝处理；彩色金刚砂耐磨材料；耐磨地坪压入压实；含边角加固；按规范要求养护；	m ²	1.000			
46	010605002001	钢板墙板	彩钢板围挡制作安装；0.4mm厚单层彩钢板；	m ²	1.000			
47	010606012001	钢支架	龙骨制作安装；材质均采用热镀锌方管；	t	1.000			
48	010301003001	钢管桩	警示钢管桩；φ76热镀锌管；总长3.4米/个；钢管根部灌砼；含开孔、安装、垃圾外运、钢管油漆等工作内容；	个	1.000			
49	010606012002	钢支架	晾衣架；不锈钢圆管制作安装；含不锈钢球帽；	t	1.000			
50	050307002001	石球	成品挡车石球；φ400；含运费及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	个	1.000			
51	050307002002	石球	成品挡车石球；φ500；含运费及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	个	1.000			
52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乔木移植：起挖（土球直径、胸径综合考虑）；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移栽；养护期12个月；成活率100%；	株	1.000			
53	041104003001	施工护栏	镀锌钢管，临时护栏	m	1.000			

合计								
	0117	措施项目						
1	011701002001	外脚手架	砌墙脚手架；高3.60m以内；	m2	1.000			
2	011701003001	手架	抹灰脚手架；高在3.60m内；	m2	1.000			
3	011702001001	基础	混凝土垫层复合木模板；	m2	1.000			
4	011702001002	基础	现浇各种柱基、桩承台复合木模板；	m2	1.000			
5	011702008001	圈梁	圈梁、地坑支撑梁复合木模板；	m2	1.000			
6	011702020001	其他板	现浇压顶复合木模板；	m2	1.000			
7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汽车式起重机(16T)；	台班	1.000			
8	011703001002	垂直运输	汽车式起重机(20T)；	台班	1.000			
9	011703001003	垂直运输	汽车式起重机(25T)；	台班	1.000			
10	011703001004	垂直运输	汽车式起重机(32T)；	台班	1.000			
11	011703001005	垂直运输	汽车式起重机(40T)；	台班	1.000			
12	011703001006	垂直运输	汽车式起重机(50T)；	台班	1.000			
13	011703001007	垂直运输	汽车式起重机(60T)；	台班	1.000			
14	011703001008	垂直运输	汽车式起重机(75T)；	台班	1.000			
15	011707011001	自发电措施	柴油发电机组；	台班	1.000			
16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挖掘机进退场；	台次	1.000			
17	01170500100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推土机进退场；	台次	1.000			
合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041109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100 %				
	1	基本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1.5 %				
	2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31 %				
2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3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4	041109005001	行车行人干扰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5	041109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6	041109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7	041109008001	临时设施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8	041109009001	赶工措施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9	041109010001	工程按质论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				
10	041109011001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11	041109015001	智慧工地费用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12	041109016001	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暂列金额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	项		
合计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合计						

计日工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工						
1							
2							
3							
二	材料						
1							
2							
3							
三	施工机械						
1							
2							
3							
四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		1.000				
	合计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 [1.2] + [1.3]		100%	

1.1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2.0%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34%	
1.3	环境保护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甲供材料费+甲供设备费)/1.01		9%	
合计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合计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序号	材料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s(%)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合计							

- 注：1、此表应由采购人填写除“数量”、“投标单价”栏外的内容，供应商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数量和单价。
 2、采购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3、此表中不包含暂估单价的材料（工程设备）。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现行价格指数 Ft	备注

注：1、“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采购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管理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采购人在“名称”栏填写。

2、“变值权重”栏由供应商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 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现行价格指数 Ft	备注

注：1、“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采购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采购人在“名称”栏填写。

2、“变值权重”栏由供应商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现行价格指数 Ft	备注

注：1、“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采购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采购人在“名称”栏填写。

2、“变值权重”栏由供应商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 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三标段：北港街道违章建筑拆除项目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3	北港街道违章建筑拆除项目	30.00	1	主要为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违章建筑及部分广告拆除，含违章的拆除、清理、运输、临时保管等，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保修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等全部内容。（具体拆除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范围

1.1 实施的期限：一年。

1.2 实施的范围：主要为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违章建筑及部分广告拆除（具体实施内容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2. 付款方式

2.1 拆除工程全面完成，合同期限结束后，经审计最终审定付至审定价的 100%

2.2 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开具发票，凭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

3. 违章建筑广告拆除工程清单及控制单价

本项目设定的违章建筑广告拆除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如下，供应商在此基础上报统一固定费率。结算时全费用综合单价按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中标费率计算，工程量按实结算。

序号	类别	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元)
1	大挖机（斗容量 $\geq 1\text{m}^3$ ）	小时	250
2	大吊车（ ≥ 50 吨）	台班	3850
3	大吊车（30吨）	台班	1700
4	大吊车（25吨）	台班	1600
5	大吊车（10吨）	台班	1100
6	大卡车（5t~8t）	趟	300
7	自卸装载车（5t）	小时	250
8	铲车（斗容量 $\geq 1\text{m}^3$ ）	全天	1200
9	炮头机	小时	300

10	农用车	全天	700
11	电镐	台班	12
12	切割机	台班	20
13	氧气	m ³	4.5
14	乙炔	m ³	15
15	小车辆（手推车）	全天	20
16	人工	全天	300
17	钢管脚手架	m ²	100
18	活动脚手架	副/天	2
19	大挖机进退场费	次	300

3.1 每处施工地点使用吊车、升降车、搭设固定式钢管脚手架等配合的施工方案，必须并事先报建设单位同意。

3.2 搭设高度 5m 以内的活动脚手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安排。

3.3 起吊机械按每次工作台班按进场、退场的间隔时间计算台班，4 小时之内计 0.5 台班，4~8 小时计 1 个台班，8 小时以上按每 4 小时为间隔增加 0.5 台班。起吊机械的台班单价已综合考虑并包含了进退场费用。若发生非成交供应商原因的机械停置，停置时间按相同方法计算台班费用。

3.4 各违章点拆除后的废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若被拆除的产权单位需要自行回收，成交供应商现场将废料移交给产权单位，由产权单位自行运离现场。

3.5 施工过程中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建筑物或周边设施的损坏、污损或渗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修复责任和费用。

3.6 施工前成交供应商对各施工地点的周边环境调查，施工过程中的隔离、警戒费用及工作人员伤害险意外险等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3.7 本工程的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业主协调等其他相关费用，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三、技术要求

1. 拆除顺序

1.1 相对整体建筑结构而言，拆除时应遵循自上而下的拆除顺序。

1.2 相对结构构件与非结构构件而言，应按照先非结构构件后结构构件的拆除顺序。

2. 注意事项

2.1 拆除时应采取必要的临时支撑，以保证保留构件的结构安全和稳定，不得损伤原结构，并对周围构件做强度和稳定分析，必要时对保留构件进行加固。

2.2 拆除时尽量避免采用重型机械作业，以免造成保留结构超载或受损。

2.3 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应及时运出场地，严禁在拆除现场堆积或停留。

- 2.4 拆除单位应对照采购人要求与现场情况，进行合理的拆除。
- 2.5 拆除的建筑垃圾不允许乱扔，应运至空地堆放，并及时运出现场，保持场容整洁。
- 2.6 电气设施拆除时应在确保完全断电的情况下进行。
- 2.7 拆除过程时应注意安全防护，防止掉落的建筑废弃物伤人。
- 2.8 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拆违，每个拆除点应按采购人要求时限完成。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引起延误，采购人有权按照拆除施工前的协调会议所定原则进行处罚。
- 2.9 拆违工作应根据采购人及现场城管人员的指挥来进行。

3. 实施准备

- 3.1 清除拆除范围内的物品。
- 3.2 疏通运输道路，拆除实施中临时水、电源、设备。
- 3.3 切断被拆范围内的水、电、气、管道等。
- 3.4 在项目拆除开工前，负责做好防护系统的搭建，封闭拆除现场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作业区。
- 3.5 向周围群众出安民告示，拆除区域应设置醒目警示标志，在拆除危险区域周围设置警戒区标志。
- 3.6 根据拆除现场作业环境，应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拆除现场应设置消防车通道，保证充足的消防水源，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 3.7 准备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设备、工具、材料及劳保用品要满足作业要求。

4. 实施措施

- 4.1 在拆除现场醒目位设置工作标志牌、安全警示标志牌,采取可靠防护措施,实行封闭拆除。
- 4.2 严格按国家强制性标准、拆除方案实施拆除作业。拆除前,应先切断电源。人工拆除通常应按自上而下、对称顺序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作业面的孔洞应封闭。当拆除一部分时,应先采取加固措施,防止另一部分倒塌。拆除作业人员必须正确穿戴安全帽等劳动保护用品,高处作业应系好安全带,不得冒险作业。
- 4.3 拆除时对拆除物应采取有效的下落控制措施。
- 4.4 制定安全技术管理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 4.5 拆除时,应有防止扬尘和降低噪声的措施。
- 4.6 完工后,应及时将建渣清运出场,保证现场不遗留垃圾、做到安全、环保、快速作业。

5. 安全管理

5.1 消防保卫方面:

- 5.1.1 对所属工作人员进行治安、消防、保卫等方面的教育;
- 5.1.2 严禁在工地赌博、起哄闹事、打架斗殴;
- 5.1.3 现场的货物、设备、库房由专人看管;
- 5.1.4 电工、电气焊须持证上岗,作业时须开动火证,设看火人;
- 5.1.5 现场严禁吸烟、擅自使用明火。

5.2 安全用电方面:

5.2.1 对所属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用电教育;

5.2.2 严禁无证人员进行电工作业;

5.2.3 所用电动工具必须进行三级保护;

5.2.4 各种电线、电缆、箱闸、盒、插头和保险的选用必须符合安全技术要求,不准在保险、开关、插座上乱接、乱挂电线。

5.3 安全生产方面:

5.3.1 工作人员须统一着装,进入工地必须戴安全帽,严禁穿拖鞋进入现场;

5.3.2 实施现场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及现场维护;

5.3.3 严禁无证人员进行高空作业;

5.3.4 作业人员不得酒后作业和工作中嬉闹、相互投掷;

5.3.5 不得在现场大小便,要文明,做到活完现场清;

5.3.6 电焊工必须持证上岗,动用明火必须开动火证,设看火人,并备有灭火器;

5.3.7 非机、电、架、电气焊工种人员不得私自动用拆改机、电、架、设备或防护设施,不得随便爬架子;

5.3.8 不得随便投掷物料;

5.3.9 工作中不许跑、跳、打、闹。

5.3.10 拆除现场应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布局既要合理、安全、美观,又要不影响实施作业的正常进行。

5.3.11 拆除时如面临马路、住宅、厂区,在建筑物的毗邻一侧要加设安全立网,防止杂物落下,保持美观文明。

5.3.12 拆除现场的道路要保持畅通,保证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过。

5.3.13 拆除过程中,当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5.3.14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作业时穿着醒目的工作制服。如在拆违工作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其他要求

6.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由成交供应商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承包方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要加强安全保护措施,做好施工紧急事故预案及安保措施方案,确保工地现场的安全,发生任何事故,责任与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手机需 24 小时保持开通,接到建设单位拆除通知后,项目负责人必须到达现场并全程指挥拆除工程,3 小时之内开始实施拆除工程。如发生联系不畅通而引起建设单位拆除任务不能按时完成,发生一次扣除 1000 元,发生三次,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3 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有不服从的发生一起扣 500 元，发生 5 起，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成交供应商负责。

6.4 进场的吊车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证必须在有效期内，如发现不合格，每次扣 500 元，进退场不计费用。

6.5 吊车操作员必须持特种职业操作证，无证不得进场；无高空作业证及金属焊接操作证，不得进场。如发现无证作业，每次扣 10000 元，进退场不计费用。

6.6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建设单位安排的拆除任务，否则，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发生该类情况，每次扣 5000 元。

6.7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时需文明施工，由于成交供应商的野蛮施工而发生纠纷、曝光（包括但不限于媒体、电台、网络视频等各类途径）、信访上访等影响建设单位声誉的恶劣后果，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如发生该类情况，同时每次扣 10000 元。

6.8 本工程不得转包，如成交供应商擅自转包，一经发现，建设单位将立即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承包资格，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9 上述 6.2 至 6.8 中任一情况下建设单位解除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同时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暂估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6.10 项目实施期间，因工程量变动或其他政策性原因致使项目资金不足，导致本项目实际支出达到法律规定限额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的继续履行，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针对本项目实际支出限额以外的工程，采购人依法另行组织采购。